(上接29版)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不适用）。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姜国芳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颖琦，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不适用）。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颖琦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杨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不适用）。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平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刘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不适用）。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峰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09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报废部分资产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予以核销，对需要报废的资产予以报废。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计提各项减值准备3,345.90万元；本年度公司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87.00万元。本年度子公司需要核销应收账款11.62万元。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报废非流动资产339.11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共需计提减值准备33,458,960.48元。

按资产类别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或债务人进行分组，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预计测算应收账款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账款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852,035.78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来确定按照相当于全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通常按照逾期不超过30日、逾期30—90日、逾期90日以上来确定其他应收款所处的三个阶段来确定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公司政策需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4,285.80元。

3、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处于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第一阶段的金额为55,475,116.62元，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需计提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1,649,703.66元；处于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第三阶段的金额为99,587,037.80元，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需计提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991,145.98元；债权投资本期合计计提减值准备－658,557.68元。

4、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需计提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114.73元。

5、应收融资租赁、保理款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对应收融资租赁、保理款采用单项和组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值准备。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融资租赁、保理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根据对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收回款项方式和时间估计等方面的分析和判断，估计包括历史损失经验、损失行化期及其他调整因素基础上对相关应收融资租赁、保理款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需计提应收融资租赁、保理款减值准备－6,208,366.11元。

6、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子公司南通开发区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按照期末存在部分采购LNG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差额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6,764.28元。

本期子公司海南大众海洋产业有限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为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青苗及火龙果苗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消耗性生物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差额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623.30元。

7、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与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评估，本期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沪BH小型货运出租额度许可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5,600,000.00元。

8、商誉减值准备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商誉的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持续计算的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3,734.44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1,592.11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5,326.55万元。公司聘请东洲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为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商誉的资产组2025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为3,680.00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736,861.44元。

（二）本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需计提减值准备5,870,000.00元。

基于本期BH牌照外部运营情况及未来预期的变化，公司对持有的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开展了减值测试。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大众运行物流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600.00万元；公司聘请东洲评估对该部分股权价值进行了专项评估，评估结果为9,013.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870,000.00元。

（三）本年度共需核销应收账款116,204.65元。

本年度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涉及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对应收账款余额116,204.65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现拟做核销处理。

（四）本年度共需报废非流动资产3,391,075.73元。

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毁损、拆除、淘汰、无法修复、不再产生经济效益的资产进行报废。本年度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等公司报废燃气表具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133,011.50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133,011.50元；本年度公司报废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专用设备，账面价值258,064.23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58,064.2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报废部分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345.90万元。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不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产生影响。本年报废的非流动资产将会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39.11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状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事项并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环境”）、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嘉定”）、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众”）、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众”）、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资管”）、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融租”）、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环境治理”）、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保理”）、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大众”）、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市政”）、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泉大众”）及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香港”）。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对被担保人提供累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44.0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8.07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9.0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需求，结合2025年度担保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担保计划。2026年度，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大众环境、大众嘉定、江苏大众、大众燃气、南通大众、大众资管、大众融租、大众保理、大众环境治理、大众保理、连云港大众、大众市政、青山泉大众及大众香港提供累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44.0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8.07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9.07%。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大众燃气	50%	70.52%	–	100,000.00	11.25%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大众环境	100%	0.26%	–	10,000.00	1.13%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否	否
	大众嘉定	100%	35.40%	3,001.98	10,000.00	1.13%		否	否
	江苏大众	80%	23.86%	–	5,000.00	0.56%		否	否
	南通大众	50%	50.77%	–	10,000.00	1.13%		否	否
	大众资管	100%	0.53%	–	40,000.00	4.50%		否	否
	大众融租	80%	59.50%	91,109.97	180,000.00	20.25%		否	否
	大众环境治理	100%	0.03%	–	10,000.00	1.13%		否	否
	大众保理	100%	29.37%	4,237.24	50,000.00	5.63%		否	否
	大众市政	100%	0.20%	–	10,000.00	1.13%		否	否
	连云港大众	80%	46.33%	2,251.84	5,000.00	0.56%		否	否
	青山泉大众	80%	63.25%	224.93	500.00	0.06%		否	否
	大众香港	100%	34.33%	–	10,000.00	1.13%		否	否

以上额度调剂可以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众环境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5243332 7

4、法定代表人：张荣峥

5、经营范围：投资运营城市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基础设施，资产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6、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694.04万元、负债总额143.98万元、净资产54,550.0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876.94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大众环境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二)大众嘉定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720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86292972 9

4、法定代表人：张荣峥

5、经营范围：接纳并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商务咨询，财物咨询。

6、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008.04万元、负债总额24,432.11万元、净资产44,575.9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0,004.08万元，净利润9,640.58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大众嘉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三)江苏大众

1、公司名称：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6421242W

4、法定代表人：张荣峥

5、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服务；技术咨询；再生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光伏发电站建设、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6、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341.62万元、负债总额11,534.41万元、净资产36,807.2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9,582.14万元、净利润3,091.64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股80%，王鹏持股15%，王健持股5%。

8、江苏大众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四)大众燃气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706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36545 3

4、法定代表人：赵瑞钧

5、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从事燃气技